

#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

## 关于加强幼儿园校园噪音管理的通知

各幼儿园：

为有效解决幼儿园噪音扰民问题，规范校园广播和作息铃声管理，现提出以下具体要求。

### 一、科学设置播放音量及时段

各幼儿园的室外广播设备尽量不朝向居民区，有条件的幼儿园可以在室内设置单独的广播系统。建议校园广播播放时段7:40—11:40, 14:00—18:00，在不影响正常教学前提下，最大限度降低广播分贝。无教学任务的周末和假期，关闭校园广播及作息铃声。

### 二、全面增强噪声污染防治意识

各幼儿园要明确校园广播和作息铃声管理具体责任人，积极采取措施，加强校园广播和作息铃声的音量及播放时间管理，降噪节能。强化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培训和教育，增强教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环境噪声治理能力。引导幼儿室外活动时间“轻声慢走”，避免幼儿在活动时间过于打闹、喧哗。

### 三、强化矛盾纠纷化解

各幼儿园在保障正常保育教育的前提下，尽量减少噪声对附

近居民生活影响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联合社区开展环保宣传、联谊共建活动，强化与周边小区居民的沟通，引导群众包容理解，构建良好的邻里关系，保障周边居民合法权益，共同维护生活环境和諧安宁。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将持续关注幼儿园噪音扰民问题，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，重点对信访投诉幼儿园进行核查，对存在问题幼儿园进行批评教育，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，将对幼儿园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，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